

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2022-38

项目名称：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语音语言实验 室设备	第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564,000.00	1,564,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4,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第二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49,000.00	1,5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同包 3(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第三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71,000.00	2,8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1.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1.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合同包3(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3.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3.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3.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3.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018) 23 号)；

2.3.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及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6 业绩要求：2019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1 份；

3.1.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及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6 业绩要求：2019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1 份；

3.2.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理化生实验室考场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及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3.6 业绩要求：2019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1 份；
- 3.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3.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套（加盖公章（鲜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地址：子长县四路口政府 3 楼

联系方式：13891134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9991122227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